

五名法律學生憑優越作品在法律改革徵文比賽獲獎（附圖）

\*\*\*\*\*

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：

五名法律系學生以其明理辯析、透徹研究的法律改革論文，在今日（六月三十日）舉辦的法律改革徵文比賽獎狀頒發典禮中獲得嘉許。

該徵文比賽是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首次舉辦，目的是讓年青法律學生認識法律改革的重要性，讓他們有機會就香港法律的特定範疇提出改革建議。

這次徵文比賽的題目是：「婚前協議應否在香港獲得承認和強制執行？如屬肯定，則應如何施行？」五名得獎者分別來自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，他們可獲派往知名律師事務所或律政司實習一個月。

法律政策專員潘英光在頒獎禮上表示，徵文比賽能達致多項目的，包括有助提高法律學生對法律改革的認知和興趣，讓他們有機會就特定的課題作出思考和提出建議，令法律更趨完善。

潘英光說：「在任何矢志維護法治的社會，法律改革發揮重要作用。我們生活在一個轉變迅速的世界，全球化、科技發展以至其他各種因素，令到世界改變之快超越往昔。隨着社會持續發展，我們的法律亦必須改變，以切合社會的需要。事實上，除非我們的法律與時並進，否則便有可能出現不公義和不公平的情況。」

潘英光亦感謝贊助這次比賽的律師事務所鼎力支持，向得獎者提供實習機會作為獎品。

五名得獎者的優勝作品已上載法改會網站，網址為：[www.hkreform.gov.hk](http://www.hkreform.gov.hk)。

完

20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

香港時間18時50分

